

证券代码：002920

证券简称：德赛西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

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